

厦门人大

XIAMEN RENDA

- ◎ 不断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论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
- ◎ 持续发力 久久为功
以专题询问助推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 ◎ 立法赋能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若干规定》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全国首部国土空间信息管理法

6

2023年第六期

总第200期

做文明网民 守社会公德

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



设计/陈燕华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宣）



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这次重要会议诠释出深刻内涵

来源：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10月7日至8日在京召开。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文化建设方面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内涵十分丰富、论述极为深刻，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

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这次重要会议诠释出深刻内涵。

什么是习近平文化思想

•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文化建设方面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内涵十分丰富、论述极为深刻，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

如何理解习近平文化思想

• 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并在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展现出了强大伟力，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一个不断展开的、开放式的思想体系，必将随着实践深入不断丰富发展。要深刻

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并自觉贯彻落实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怎样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 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文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

• 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以强信心为重点加强正面宣传，提高舆论引导能力。

• 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

• 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工作，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 坚决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敢于亮剑、敢于斗争。

• 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政治责任，勇于改革创新，强化法治保障，建强干部人才队伍，为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要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不断增强工作能力本领，提高工作质量效能，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奋斗和实践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 11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国豪主持召开常委会2024年工作谋划汇报会。



▲ 11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灿民带队调研“关于工业区周边土地利用，服务产业发展的议案”办理情况。



▲ 11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明忠带领机关第二党支部赴深田社区开展支部活动。



2023年第6期（总第200期）
两月一期

主办：厦门市人大常委会

编印：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陈鸿萍

副主编：李本年 翁振生

编委会下设编辑部

主 任：翁振生

执行编辑：胡晓云

编辑部成员：马秀娟 杨 帆 康慧芳

陈 欢 陈传琳 贺嘉旋

颜德龙 杨庆勇 彭建伟

肖铨琳 周福益

■ 卷首语

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这次重要会议诠释出深刻内涵
/ 人民网 -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 时政要闻

4 不断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论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 / 人民日报

■ 特别策划

6 持续发力 久久为功
以专题询问助推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 温杨起

11 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 提升发展“硬实力”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侧记
/ 张鹭露

■ 立法在线

18 立法赋能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若干规定》2023年
12月1日起施行，为全国首部国土空间信息管理条例
/ 詹文 谢慧卉

■ 监督之窗

20 凝心聚力谋发展 砥砺奋进谱新篇
——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人大监督工作综述
/ 杨帆

26 持续强化监督 聚焦提质增效
守好人民共同财富 / 吴莹莹

31 强化法治保障，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报告侧记 / 吴涛

■ 代表风采·代表声音

35 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 王惠燕

35 重视“依法带娃”中的老年力量，全面提升家庭教育能力 / 薛江华

36 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 蔡艺卓

36 守护城市文脉，加强历史风貌建筑保护 / 陈晋雅

37 盘活资源，补齐助老短板 / 林春慧

37 实施民心工程，建设和美环境 / 陈俊雄

38 进一步推进社区托育服务 / 徐燕蓉

38 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升级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 许小燕

39 促进新时代优质学前教育的发展 / 张桂如

39 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增长 / 陈琦

40 加快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 吕晓阳

40 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刘凯华

■ 基层人大

41 厦门海沧：以高质量的人大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陈心怡

44 勇担使命 守正创新
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同安篇章 / 蓝延缘

发送对象

本市人大系统

外省市兄弟单位

印刷数量

2100册

印刷日期

2024年1月16日

印刷单位

厦门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厦门新新媒体传播有限公司

电话

0592-2891243

邮编

361018

地址

思明区湖滨北路61号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E-mail

xmrdyjs@xmrd.gov.cn

网址

www.xmrd.gov.cn

传真

0592-2893002

不断开创新时代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论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

来源：人民日报



▲ 10月7日至8日，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来源：新华社）

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日前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和系统阐述习近平文化思想，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不断增强工作能力本领，提高工作质量效能，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奋斗和实践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

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深刻洞察时代发展大势，强调“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让党的旗帜在宣传思想战线高高飘扬”“坚持党管媒体原则不动摇，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闻网站”，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要求“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必须全党动手”“树立大宣传的工作理念，动员

各条战线各个部门一起来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实践充分表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根本保证。

党的二十大围绕“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作出重大部署，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习近平总书记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对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次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文化建设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明确了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点任务。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首要政治任务，围绕新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把“七个着力”的要求落到实处，不断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展现新气象新作为，就要全面落实重点任务，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按照会议部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以强信心为重点加强正面宣传，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工作，增

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决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敢于亮剑、敢于斗争。要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并自觉贯彻落实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结合实际细化任务和举措，抓好各项任务贯彻落实，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好、确保落地见效。

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才能为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确保党中央关于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勇于改革创新，敢于善于斗争，不断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要落实政治责任，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勇于改革创新，善于提出和运用新思路新机制，更好激发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内在活力。要强化法治保障，更加重视通过法治方式推动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要建强干部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锐意进取、守正创新、团结奋斗、扎实工作，一定能不断书写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新篇章、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导读：

询问，是人大法定监督权的一种外化载体，是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进行的庄严之“问”。专题询问作为对询问的探索与拓展，因其“专”的特性，使其主题更加鲜明、重点更为突出、内容更具实质性，丰富了人大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是新时代人大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路径。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开展监督，聚焦制约发展的痛点难点，以专题询问为途径探寻优化营商环境良方良策，为我市持续打造优质营商环境贡献人大力量。

持续发力 久久为功 以专题询问助推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温杨

10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数字政府、市场环境、要素保障、惠企政策等企业群众关注的重点环节提出了问题，相关部门面对问题不避讳、不敷衍，认认真真逐一作答，既介绍了工作成效，又分析了问题成因，也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措施方法。

一个半小时的专题询问现场，气氛积极严肃，节奏紧凑流畅，你问我答间回应了群众关切，增进了相互理解，凝聚了工作共识，达到了预期效果，叩响了“人大之问”的监督强音。

做足问前“功课” 力求问出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历来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更是将推动优化营

商环境工作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2022年，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视察、深入开展重点课题调研、举办条例知识竞赛等；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持续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同步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助推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8月起，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启动专题询问工作，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多次研究部署，市人大财经委组织实施，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足了询问前的“功课”。

摸透情况，找准问题。为了提升本次专题询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人大常委会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开门”征题。8月下旬至9月下旬，市人大财经委分别前往思明、湖里区及市发改、市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专题询问。

场监管、审批管理等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常委会领导多次召开相关部门、企业座谈交流会，并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实地察看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通过综合运用实地调研、座谈交流、代表视察等方式，全面掌握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整体情况，深入了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短板弱项，广泛征集企业、部门、群众意见建议。市人大财经委以此为基础，认真研究分析，选择梳理出各方反映集中、矛盾突出的问题，作为专题询问的重点，为专题询问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确保所提的问题符合实际、抓住重点、切中要害，能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充分协调，精心筹备。为了做好本次专题询问保障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在会议准备阶段，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人大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市府办相关责任处室、新闻媒体、会场管理等单

位，召开工作协调会，统筹推进落实询问现场会务、后勤保障各项事宜；市人大财经委多次与市政府及应询部门沟通询问细节，督促其做好应询准备，提醒应询人员答询注意事项；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联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记者，协调电视录播、现场拍摄、媒体采访等宣传报道工作。经过反复协调、精心筹备，相关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了专题询问的顺利开展。

问询直击“痛点” 应询实事求是

10月24日上午8点15分，在主持人简短的开场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专题询问正式以联席会议的形式召开。询问现场，提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应询部

门负责同志围桌而坐，提问者聚焦社会关切，问题重点突出，问出“症结”、问出关键；应询者紧扣自身职责，回答诚恳坦率，答出承诺、答出担当。双方实问实答、有来有往，监督有“刚性”、回答有“干货”。

评价指标下降怎么办？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2年3月正式施行以来，请问相关部门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近年来我市营商环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指标排名有所下降，请问相关部门有没有采取一些创新举措和重要做法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开门见山、直奔主题，一开场就指出我市营商环境部分评价指标有所下降，并向相关部门提出问题。

市建设局副局长叶文语表示，针对招投标营商环境指标排名下降情况，市建设局高度重视，出台多项惠企政策，积极助企纾困。一是出台文件减免信用良好企业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缴交比例。二是建设电子投标保函平台，替代传统的投标保函和现金保证金。三是积极推动施工过程结算，加快工程款结算，有效防范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四是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和交易效率。五是建设完成“区块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高监管成效，降低企业受检成本，其中交易链和链解密为全国首创。

针对政府采购这一指标，市财政局副局长纪豪表示，财政部门作为采购的监管部门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积极向上沟通。多次赴省财政厅沟通协调，使其设置的考评指标和口径更加科学合理。二是定期通报晾晒。每季度对考评不达

标的单位和项目进行通报，并督促完成150多个不达标项目的整改。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多次组织全市采购单位培训，提高采购人员业务水平。四是现场督促指导。针对不达标项目多、流标项目多的情况，先后赴相关单位现场督促指导，要求严格落实考评工作，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五是在线监测预警。近期上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监测预警平台，对未按规范执行的采购单位发送短信通知和巡检预警，在全省率先实现对监测事项的全方位动态监控。

最后他表态，市财政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继续加强与省财政厅的沟通，持续加大通报晾晒、业务培训和考核督导力度，督促各级采购单位落实好营商环境考评工作，争取在年终考评中进入全省前3名。

电子政务数据壁垒如何打破？

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的使用，能够有效帮助企业 and 群众节约成本、便捷办事，是提升服务能级、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之一。“针对目前存在的机制不完善、跨部门办事仍有重复提交材料等现象，下一步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向相关部门提出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推广使用、互通互认上存在的问题。

市大数据局局长许文恭表示，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加强电子印章的使用管理。完善厦门市政务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电子印章统一管理，及时做好印章申请、延期、变更、注销等工作，确保电子印章的实施性、准确性和可用性。二是推动电子证照实时生成。目前有一小部分的电子证照在审批环节结束后没有实时生成，在这方面将推动电子证照和实体证照同步生成，确保电子证照在后续环节能更好调用。三是推动电子证照存量

应汇尽汇。历史证照存量比较多，尚有部分存量证照未生成电子证照，接下来将持续推动存量证照电子化，加快电子证照的推广，更好地服务群众企业办事。

“当前‘一网通办’‘一件事’集成办理工作有哪些成效与亮点？深化实施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下一步打算如何解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向市审批管理局发问。

市审批管理局局长张朱及介绍，目前“一网通办”工作的亮点成效主要体现在，一是窗口端、自助端、移动端以及PC端“一网四端”建设成效显著；二是率先建成全市统一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城市大脑）；三是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已经成为办事的主要方式。“一件事一次办”的主要成效有，一是覆盖面广，涉及到从个人的出生到身后、企业的设立到注销以及建设项目的立项等全生命周期事项；二是集成度、便捷度高，经过整合优化，提交材料和审批时限较改革前都压缩了60%以上，跑动次数减少80%，还能就近办、多点办。他表示，下一步将全面提升掌上办理的覆盖面，不断优化掌上办理的便捷度，强化“一件事”办理标准和审批协同机制，推进“一件事”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

要素保障如何更加完善？

“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获贷相对困难、部分银行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效率不高等问题，下一步打算采取什么措施予以解决？”

“请问相关部门如何制定和落实各类各层次人才引进、培育、激励等政策措施？针对企业普遍反映的人才用房需求和供给不匹配、子女入学有困难等问题，请问相关部门打算怎么解决？”

“用地指标紧缺是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重要

因素，影响了部分项目的落地。而另一方面，也长期存在着一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问题。请问相关部门打算如何有效破解这个难题？”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特别关注产业发展的要素保障问题，就人、地、钱等方面分别向相关部门提出问题。

针对中小企业、轻资产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曾希扬介绍，厦门市通过分类设计，“打”出一套“财政政策+金融工具”组合拳，满足企业在发展与纾困等不同情景下的多元化融资需求。他答道，市金融监管局将会同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主动贴近市场，创新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优化对金融机构的监测考核，发挥金融监管合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率。市财政局副局长纪豪则表示，将继续扩大增信基金政策覆盖面，鼓励并支持银行用好用足增信基金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更多“高额度、低成本”的信用类贷款。

针对人才保障方面的问题，市人社局副局长卢寿荣介绍，近年来，我市积极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着力提升人才引、育、留、用各环节工作成效，目前全市各类人才总量达155万，居福建省首位，为厦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市教育局副局长洪军介绍，市教育局已在“i教育”平台建设专门的高层次人才就学申请系统，新开办厦门高新学校，同时在同翔高新城片区开建一所人才子女学校，解决产业人才子女就学需求问题。市住房局副局长陈江生介绍，我市加快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新就业毕业生“有得租”，让稳定就业青年骨干“买得起”，目前，我市正开展政策制定、需求摸底、规划调整等工作，将按照

新的保障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力度。

针对产业用地问题，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沈瑞全表示，市资源规划局通过提早介入、提前服务，力争做到“要素和项目同步走”，为全市产业招商项目落地提供了充足的用地保障。同时，积极引导招商项目利用“批而未供”土地落地建设，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存量土地通过增资扩产、用途转换开展盘活利用。下一步，将继续加大用地指标统筹协调力度，科学开展产业用地供应，进一步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加快存量土地资源的盘活利用，尽最大努力继续为全市产业招商项目落地提供足够的空间资源保障。

推动整改落实 做好问后“文章”

随着询问逐渐接近尾声，当提醒铃响起，主持人宣布现场提问环节到此结束，但询问的结束并不意味着问题的解决。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制度，扎实做好专题询问“后半篇”文章，把审议意见和市场主体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转化为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更好为企业鼓劲、纾困、解难，持续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制度环境，以刻不容缓的姿态持续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再突破，争取为全国创造更多可复制能推广的“厦门方案”“厦门经验”。

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当场表态，下一步将锚定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目标，以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化、规范可预期的法治化、开放包容的国际化 and 高效智慧的便利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深入推进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专题询问始于“问”，但不止于“答”，不仅要“问得好、答得好”，更要“整改得好、落实得好”。专题询问结束后，市人大财经委对专题询问提出的问题及部门回答内容进行汇总整理，纳入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中，交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并依照监督法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将不断强化“问”后监督，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推动政府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作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市人大财经委)

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 提升发展“硬实力”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侧记

张鹭露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琛带队视察《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营商环境事关高质量发展，事关城市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就是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优化营商环境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3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第一部综合性、基础性法规，是我市推进营商环境建设重要的法律依

据。《条例》围绕市场、政务、社会、开放、要素等重点领域，全流程全链条推进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努力打造最优营商法治生态。

依法履职 持续监督 ——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服务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将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条例》实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召开宣传贯彻新闻发布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代表集中视察等方式推动法规有效贯彻实施。为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着力破解阻碍营商环境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增强监督的实效性、针对性和连续性,2023年9-10月份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并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期间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为做好执法检查工作,市人大财经委邀请19家政府相关部门和15家国企、民企和外企代表召开座谈会,先后深入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审批管理局等部门调研,组织代表视察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思明示范区、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及湖里区企业服务中心,深入了解《条例》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从调研情况看,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坚持以市场感受为标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法治建设为保障,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围绕社会关切,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推出一系列全国全省领先的改革创新举措,有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提档升级。2018年以来,我市连续3年在国家发改委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前列,十八个指标全部获评“全国标杆”,连续四年在全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中获评第一。如今,良好的营商环境已成为厦门的一张“金字招牌”,不断地吸引聚集各类生产要素,有力提升特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市政府统

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坚持高位推动,强化责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市长挂帅的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研究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大事项。制定工作方案,将《条例》涉及的重点任务条款分解到相关部门,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齐抓共管、协同联动,定期督查责任落实情况。二是坚持系统谋划,稳步有序推进。以整体性思维、系统性布局、协同性举措,聚焦企业所需所盼,全流程全链条推进营商环境工作改革创新,围绕提升数字化赋能城市治理、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条例》涉及的重点领域,持续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是开展多元监督,推动落地落实。构建监督合力,持续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市各区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选聘营商环境体验官169人次,全国首创设立营商环境监督联系点249个,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项评估,有效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政务服务环境更加高效便捷。近年来,我市不断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上出实招、落实效,着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一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立健全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编制全市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面施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积极推动“一网通办”改革,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完善全程网办、掌上办、帮代办等服务方式,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一趟不用跑”。截至2023年8月,

共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部署办事指南2300余项,全市审批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9%以内,98%的审批事项实现“最多跑一趟”,超84%的事项“全程网办”。二是创新审批服务模式。持续深化“一件事”改革,推出83个集成服务事项,率先全省试点推行超市、药店等10个行业“一业一证”改革,率先全国推出“e政务”自助服务平台整合公安、人社、住房等25个部门289个高频事项,推进落实145个全国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和37个省内事项实现“异地代收代办”“省内通办”,不断提升审批便利度。三是聚焦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简56项审批服务手续,清理136项审批前置条件和8项特殊环节,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流程申报材料减幅达91%,全流程审批时限缩短77%以上,2022年福建省(厦门、福州)在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中排名第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推行“准入承诺即准营”,建设商事主体“一网通”平台实现行政许可事项100%全程网办,在全国率先实行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住所申报制+告知承诺制模式”,不断降低准入门槛,畅通准营渠道。

市场发展环境实现优化升级。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着力破解企业发展“中梗阻”问题,积极打造最优营商“软环境”。一是推进公平竞争。深入贯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机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第三方公平竞争独立审查创新试点工作,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推动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二是落实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健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实施“减税降费+缓税缓费+留抵退税”优惠政策,及时掌握新增减税降费数据,实时跟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逐步扩大减税降费规模和效益。2022年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总额超2021年全年退税规模3倍,留抵退税资金及时退付率达99.9%。三是做好惠企服务。积极落实国家、省一揽子助企政策,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等,2023年1-8月全市兑现各类惠企政策超200亿元,开展千名处级干部进千企“益企服务”行动,以“慧企云”平台为基础建设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上线“厦企政策速配”微信小程序,建立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实现精准纾困助企,减轻企业负担,截至2023年8月,“免申即享”平台累计完成兑现政策254个,惠企12006家企业,兑现金额28.77亿元。

要素资源保障持续加力加码。着力加强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引才留才。优化升级“双百”“海纳百川”计划,完善“群鹭兴厦”人才政策体系,围绕人才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就学、就业创业等方面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创业十条措施、优化人才落户、扩展骨干人才住房保障范围和标准一系列保障政策,积极打造人才集聚高地。2023年上半年全市认定首批高层次人才756人、引进国际化人才近1700人,2021年、2022年连续获评“中国年度最佳引才城市”。二是强化用地保障。全面梳理全市收储用地、批而未供土地等用地空间要素保障情况,分级推出成熟和备选的招商空间,打造厦门“招商云图”。优化建设用地

保障,实施用地清单改革,探索开展混合产业用地、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试点和土地成片综合开发试点工作,上半年闲置土地处置率达82.2%、居全省第一。三是强化金融扶持。创新产业扶持方式,根据企业类型分类设计“财政政策+金融工具”,通过设立增信基金和技术创新基金、建立应急还贷机制、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等手段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全面建设“信易贷厦门站”,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精准对接,推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2023年1-8月,技术创新基金、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规模均扩大至300亿元,运用财政杠杆撬动银行帮扶企业资金超700亿元,纾解企业流动性困难的经验做法获国务院通报表扬。

法治诚信环境持续改善提升。积极营造清朗透明的法治诚信环境,多措并举打出系列“组合拳”,以法治诚信之力护航营商环境优化。一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放单行本、举办知识竞赛及运用融媒体平台宣传教育等线上线下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条例》,积极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讲、培训沙龙活动,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法用法,我市尊商、亲商、安商氛围日益浓厚,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二是打造法治服务高地。加快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成立国际商事法庭、知识产权法庭等调解机构,深入推进“法律服务进千企惠万企”“海丝法务通”等活动,为企业开展全方位法律服务。首创金融司法协同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为金融借贷信息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设立全国首个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心,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协同平台,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截至2023年8月,已出台多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措施,持续推动法律服务

“再升级”,为1.5万余家企业提供精准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化解知识产权纠纷6441起,涉及金额12.2亿元。三是深化府院协同共治。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打通府院联动的环节、数据和流程堵点,如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管局等建立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机制,有效化解“送达难、送达慢”问题。扩容府院协作平台,设立全市一体运行的诉非联动中心,强化非诉讼和诉讼有机衔接,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制度,打造企业司法救助新模式,提升破产治理效能。《条例》实施以来,全市法院公告送达率同比下降53%,成功化解纠纷50098件,“办理破产”指标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常年保持第一。四是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出台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改革方案,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不断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行政干扰。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列入重点监督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2022年,我市城市信用指数综合排名位居全国第一,政府公信力不断增强。

把脉问诊 寻根溯源

——聚焦营商环境堵点难点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最有发言权,企业感受最直接。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积极出台优惠政策,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在与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座谈交流和走访调研中也发现,由于思想解放不够、体制机制制约等原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具体表现在: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部门座谈会。(张鹭露摄)

部门协同联动还需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涉及部门多、统筹难度大,存在配合不够顺畅、合力不够强等问题,如府院联动协调破产工作中各部门权责不够清晰、协调难度大,协调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数据壁垒仍然存在,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公安、教育、卫生等市直部门及税务、海关等垂直系统数据不能充分满足调用需求,数据共享难、利用率低,限制了政务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放管服”改革仍需深化。“一网通办”“一网协同”数据汇聚技术平台支撑和配套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互通互认机制尚不完善,跨层级、跨部门办理事项仍存在重复提交材料现象,“一件事”集成办理事项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简政放权承接不够顺畅,事权承接的配套资源不足,存在“接不住”“用不好”等现象。“互联网+监管”效能有待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存在短板,监管的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惠企政策制定和落实存在短板。部分政策供给与企业需求不对称,政策制定的系统性不强、精准性不够、灵活性不足,各区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个别政策门槛较高只适用部分具有规模实力的企业,存在“扶强不扶弱”现象。“免申即享”政策覆盖面不够广,部分优惠政策原则性规定多,申请流程复杂、落实周期长、兑现迟缓,操作性和时效性不强。

重点领域要素保障尚显不足。土地要素制约明显,企业增资扩产用地困难,一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尚未处置。企业融资渠道单一、金融产品不丰富、信息不对称,中小企业融资审批流程繁琐且周期长,融资效率低,中小企业、轻资产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人才服务保障有待优化,培育和引进

机制不够健全，部分行业人才政策门槛高、申报难，存在“重引轻留”现象。

法治公平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诚信建设需持续加强，新官不理旧账、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现象仍存在。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市场准入、资源配置和政府服务同等待遇方面还要加强保障。政企沟通交流平台和长效机制不够健全，存在对企业“敬而远之”、政商关系“清而不亲”的现象。

对症开方 疏堵通淤 ——推动营商环境提质升级

优化营商环境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厦门落地见效的具体行动，是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现实需要，是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关键举措。为持续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再突破，争取为全国创造更多可复制能推广的“厦门方案”“厦门经验”，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症施策，重点做好五方面的工作：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凝聚工作合力。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各部门凝聚共识，协同配合，久久为功。一要结合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主动探索、勇于创新，以更高标准、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进相关改革，以全局性重大改革突破为优化营商环境赋能。二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加强市级统筹，健全协同高效的联动机制，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三要加强数字政务建设，统筹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强化数据

供需对接，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持续推进政务数据特别是本地数据与垂管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消除“数据壁垒”和“信息烟囱”，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四要持续深化府院良性互动，建立健全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推进府院在资源整合、力量集合、功能融合、手段聚合上同向发力，形成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效能叠加，最大限度激励创新、激发活力、维护公平，推动形成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并重，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内生动力。一要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快推动“市场准入即准营”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二要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精准高效放权赋能，将重点领域、民生热点、社会关切作为简政放权的重点，健全事权、人权、财权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加快完善电子证照系统互通互认机制，推进跨层级、跨部门、跨行业事项“一件事”集成办理，促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三要创新监管方式，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互联网+监管”深度融合，探索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不断增强监管的精准性、实效性。

优化政策供给和兑现，提升企业获得感。惠企政策是护航企业稳定经营和创新发展的“强心

剂”，需“把脉问诊、靶向开方”，并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一要统筹把握惠企政策出台节奏，全面评估实施效果，避免政策叠加或不协调，为企业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不断增强发展信心。二要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企业实际需求，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等方面推出含金量高、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切实增强企业的真切感受和收益。三要加强政策研究梳理，结合我市综改试点和特区先行先试优势创新推出惠企举措和服务，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拓展“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覆盖面，推动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四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进一步整合现有宣传渠道和平台，打造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发布平台，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智能支持，做到精准匹配、精准推送，健全政策兑现评估机制，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加大要素保障力度，高效配置资源。要素保障是优化营商环境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要全力打好要素保障组合拳，畅通要素供给渠道，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要统筹推动土地集约利用，创新土地要素配置方式，盘活低效闲置用地，兴建通用厂房，实施灵活多元的供地方式，鼓励企业通过新建、改扩建、拆除重建等方式提容增效，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二要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出台多元化金融扶持政策，为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和研发投入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完善政策性信用担保，为企业发展提供便捷有效的融资渠道。三要持续完善各类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加大“高精尖缺”人才招引力度，重视本土应用型人才的发掘和培养，强化产学研协同合作育才。优化人才

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综合配套，为各层次人才提供精准化服务。

发挥法治引领作用，护航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积极营造守信践诺、公平竞争氛围，发挥法治固根本、利长远作用。一要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严格规范涉企收费，切实提高政府履约守诺意识，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二要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定期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破除市场准入各类不合理门槛和限制。三要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畅通企业表达诉求、反映问题、建言献策的渠道，真正做到“有需必应、无事不扰”。四要持续做好法规宣传贯彻工作，注重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做法，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最新评价体系和先进经验做法，及时开展调研论证，推动相关举措在我市有效落实，并适时在完善市场退出、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促进公平竞争等方面开展法规修改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以刚性监督全力擦亮营商环境“金字招牌”，以营商环境之“优”，促经济之“稳”，谋发展之“进”，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势赋能。

(市人大财经委)



立法赋能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若干规定》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为全国首部国土空间信息管理法

詹文 谢慧卉

作为全国首部国土空间信息管理法，《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它是在我市数据管理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规《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框架下的“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旨在解决因客观原因暂未列入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国土空间信息管理与应用问题。

业内人士认为，《若干规定》将为强化国土空间信息专业统筹和规范管理，形成全市统一的空间底图、底数和底线，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增强城市空间治理能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创制性立法 提供厦门样本

为推进立法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市人大常委会

委会将“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立法调研，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专题会，专项征求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科学梳理各方意见，对草案进行反复研究修改。

立法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若干规定》针对国土空间信息定义不清、难以汇集、标准不统一、应用不足等现实难点问题，着重围绕优化国土空间信息汇聚应用进行制度设计。不求大而全，坚持管用几条写几条，有针对性地解决实践中的痛点堵点。既强化对国家上位法的实施性、补充性规定，又重视做好与数据条例有序衔接和协调。

历经三次审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若干规定》。法规共11条，分为立法目的、概念界定、

政府及部门职责、数据库建设与管理、国土空间信息清单以及国土空间信息汇聚、应用、保密等。

这部法规坚持创制性立法。2014年以来，我市积极参与国家及有关部委多项试点工作，在国土空间信息生产汇集、共享应用、标准规范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法规及时总结提炼我市国土空间信息管理的经验做法，在全国率先对国土空间信息定义、汇聚及应用等进行探索创新，建立既符合我市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实际，又体现国土空间信息管理现实需要的制度机制，也为其他地方立法提供了厦门样本。

建立科学高效治理工作体制

为全面推进国土空间信息汇聚应用，构建城市空间数字治理体系，《若干规定》针对本市国土空间信息治理工作体制作出总体安排。

创设国土空间信息的概念，明确其内涵和外延，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信息管理体制机制夯实基础。明确政府职责，要求市政府加强领导，促进国土空间信息开发利用。明确部门职责，要求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发挥专业统筹职能，依法开展相关数据处理活动，为全市提供统一国土空间底图、底线和底数。同时，法规衔接数据条例，明确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建设管理基础数据库，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建设管理专题数据库。

推进国土空间信息全面汇聚

国土空间信息是公共数据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空间治理的基础。法规在数据条例预设的制度框架下，将我市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

以固化提升，确立以汇聚为基础的管理应用模式，推进国土空间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信息清单制度，明确暂未列入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国土空间信息，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编制国土空间信息清单，并动态调整。优化信息归集汇聚流程，明确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国土空间信息清单归集并上传国土空间信息。

强化信息规范治理，明确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实时更新、汇聚国土空间信息，提高国土空间信息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明确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信息标准规范，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按照规范汇聚国土空间信息。

促进国土空间信息创新应用

创新应用是强化国土空间信息效能、提升城市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现形式，也是本次立法重要目标。

法规强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国土空间信息开发利用，拓展应用场景。一是明确应用目标，加快推进实景三维应用与发展，促进国土空间信息技术与政府管理、服务、运行深度融合。二是强化决策支撑，为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全流程要素保障、时空变化动态监测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支持。三是加强社会服务，在政务办理、产业投资、休闲生活、交通出行等方面为社会公众无偿提供高效和便捷服务。四是扩大社会参与，鼓励各方主体开展国土空间信息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技术研发等多样化信息处理活动，赋能智慧城市应用创新。

（厦门日报）

凝心聚力谋发展 砥砺奋进谱新篇

——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人大监督工作综述

杨帆

2023年是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因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安排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依法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也是我市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关键五年。“十四五”时期，我市要推动城市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显著增强，“高素质”更具实力、“高颜值”更富魅力、“现代化”更增活力、“国际化”更有张力，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办得水平更高。

然而，“十四五”时期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环境下，近年来国际政治和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影响都较以往更为强烈，作为外向型经济城市，我们面对的风险和挑战更是巨大。

国际方面，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贸易格局加速调整和重塑；国内方面，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经济在波动中回稳向好，但基础尚不牢固；我市方面，大力建设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努力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但经济总量偏小，城市集聚与辐射能力较弱，新旧动能接续不足，大部分工业龙头企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因此，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阶段，及时掌握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认真总结经验 and 成效，深入分析面临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提出落实规划纲要实施的对策建议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对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是一项综合性工作，

需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才能真正推动“十四五”规划纲要落地见效。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科学谋划，年初在制定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时即研究部署该项工作，明确常委会在10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监督工作在常委会领导下，各专委会共同承担，具体工作由财经委牵头组织实施。

提前谋划，周密部署

思深方益远，谋定而后动。年初，市人大财经委即加强与市发改委沟通联系，了解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部署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中期评估工作要求，研究我市人大监督工作方向和重点，以求在政府开展全面评估基础上，科学高效制定人大监督工作方案。

6月9日，经深入研究、反复论证、几经修改，并取得各专委会一致意见后，由财经委代拟的《厦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工作方案》获市人大党组会研究通过，正式印发。该方案共分六个部分，包括监督的目的意义、重点、责任分工、时间安排、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方案明确了各专委会监督工作责任分工和重点，各专委会可根据实际自行选择监督方法手段开展调查研究。监督的重点为“十四五”规划纲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高质量发展推进情况、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情况、专项子规划实施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政策措施等七方面。时间安排上，6-8月底为调查研究阶段，9月15日前，其他专委会将调查报告交财经委汇总，9月下旬，财经委形成综合调查报告，10月中旬调查报告提交主任会议研究，10月下旬常委



市人大财经委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工作座谈会。

会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常委会后财经委整理审议意见交市政府研究处理，形成研究处理情况九十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为使得监督工作更加统筹协调，方案的附件部分对调查报告的框架进行明确，还在政府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市级专项规划具体责任分工基础上，明确人大各专委会分工，确保各专委会工作思路统一、目标明确。

点面结合，突出重点

为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精准梳理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难点堵点及制约因素，财经委梳理出监督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比如针对如何稳住工业大盘、大力开展招商引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放管服”改革和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问题，分别走访了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营办等部门，共同分析存在问题，查摆原因，研究思路和对策，提出今后工作建议。同时，结合日常工作，对高科技产业、民营经济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港口高质量发展、“4+4+6”现代化产业体系、金砖创新基地建设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以听取专项报告、召开座谈会、组织代表视察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全面掌握发展现状，评估发展趋势，研究发展路径，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开展专项监督过程中，财经委与牵头部门市发改委紧密联系，密切跟踪中期评估进展情况，特别针对规划纲要提出四大类17项指标中未达到预期序时进度的2项指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因统

计口径调整等原因暂无法评估2项指标（森林覆盖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予以重点关注，详细了解原因，科学评估，分析目标可达性。召开11个主要政府部门参加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工作座谈会，除了听取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还特别请发改委、卫健委针对未完成指标作出说明，提出“十四五”后半程工作目标，力促指标任务顺利完成。

深入基层，市区互动

7月，结合调研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财经委赴六个行政区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调研，听取区发改、财政等部门介绍区“十四五”指标及各项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特色、亮点及存在问题，以及对下阶段工作的部署安排等。通过对各区的走访，掌握不同区域经济社会运行特点，如思明区三产快速增长，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平稳转段以后，地处核心城区优势尽显，文旅相关行业增长显著；湖里区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任务重，东部旧村改造和机场搬迁后二次开发利用的空间将成为我市未来发展重要资源；集美区依托软件园三期，近年来软件信息业和互联网服务业发展快速，但体量有限，对经济拉动作用尚不明显；海沧区工业品出口受到国际形势冲击较大，电子、生物医药行业首当其冲，应做好相关产业扶持工作；同安区狠抓乡村振兴，三农工作稳步推进，但三产融合发展步伐仍需加快；翔安区依托厦门科学城、嘉庚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等平台建设，高技术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但需进一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同时在与六个区人大座谈交流过程中，我们也互相学习借鉴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监督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取长补短，互学互促。

见微知著，紧盯项目

重大项目是经济稳中求进的“定盘星”与“压舱石”，是我市构建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的坚实基础，也是“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的重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监督包括：重点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

财经委2022年即聚焦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监督，将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列入常委会议题，采取召开专题座谈会形式，邀请相关业主（代建）单位介绍省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并请政府相关部

门负责人现场对项目建设进展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协调，加快推动省市重点项目的建设。2023年，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前往厦门翔安机场、厦门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联芯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天马光电子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厦门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福建省创新实验室、新建年产40万千升啤酒工厂（外资独资）等重点重大工程项目现场，察看工程进度，与项目责任单位座谈，了解项目推进面临的主要困难，帮助向上反映问题，助力项目顺利推进。

积极履职，广纳民意

为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听取民意、汇集民智，形成共识、凝聚合力，财经委在对“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征求意见时，不仅邀请部分在厦的全国、省和市、区人大四级人大代表参加，还精心挑选涉及金融、科技、工程建设、房地产、商贸等不同行业的人大代表。



市人大财经委走访杏滨街道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调研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他们有来自行政机关、科研院校、企事业单位、社区和街镇等基层单位，还有台胞和少数民族代表。代表们都充分认真准备，针对自己擅长、关注的领域，或平时在联系群众中收集到的民意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建议，积极履职尽责。比如省人大代表吴迪提出“打造国际性消费中心城市，提升城市影响力”、市人大代表吴家莹提出“探索厦金区域率先融合”、市人大代表张祖康提出“加紧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市人大代表白晓东提出“统筹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建议均被财经委调查报告采纳吸收。

2023年，财经委还积极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作用，两位常委会委员分别赴所在的集美区杏滨街道和同安区大同街道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与市、区人大代表、群众面对面交流，了解社情民意，围绕基层群众关注的医疗、教育、养老、就业等问题深入探讨，搭建沟通渠道，倾听群众心声，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政有所应。

借力借智，听取良方

调查报告既要聚焦微观，更要放眼宏观。财经委充分发挥财经专家“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邀请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华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厦门市委党校、市社会科学院、市发展研究中心等高校院所的10位财经专家，围绕各自研究的财经领域建言献策，积极参谋助力。如，面对中美贸易脱钩加速的外部环境变化，发展研究中心戴松若提出“完善提升贸易体制机制，转变外向型经济为开放型经济”的思路；市社会科学院徐隆提出“把握金砖扩员

机遇，打造厦门金砖名片”“加快推动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建议；市委党校李萍从产能、市场和要素链接三方面提出我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路径；集美大学林媛媛针对工业出口值下降、工业产业特色不明显等问题，提出“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加快突破未来产业，做大企业共同体，强化人才支持”的对策。各位专家从理论指导和实践探索相结合的角度，科学研判发展环境，对症下药提出解决问题的良方，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智力支撑。

齐心协力，共同监督

在常委会领导下，各专委会形成监督合力，共同开展监督工作，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持续提升监督效力。工作方案印发后，各专委会立即行动，根据责任分工开展监督工作，分别走访对口联系单位，召开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仅对相关部门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情况开展监督，同时对相关指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也进行专项监督，点面结合，强化监督质效。在此基础上，各专委会形成高质量调查报告，为推动“十四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贡献力量，比如，法制委关于完善特区立法体系提出“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以更好制度保障改革创新、促进立法与民意同频共振、开展专项清理维护法治统一”的建议；监察司法委发现安全稳定防线还需筑牢、法治厦门建设还需深入、信息化支撑还需加强等问题，提出“健全防控体系，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厦门”“加强法治建设，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持续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等建议。各专委会

调查结果财经委起草提交常委会的综合调查报告提供重要参考，比如，城建环资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的调查内容，侨外委关于“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共同产业、共同家园和促进厦金率先融合”的工作建议，均为提出“十四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的意见建议提供有力支撑。

财经委形成调查报告初稿后，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其他专委会也高度参与，认真组织研究，从专业性角度提出一些很好的修改意见。比如，社会委在民生保障方面指出“基层养老设施需进一步配套，医养结合不够深入，养老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教科文卫委提供了普高录取率最新数据，并提出在“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中增加“深入实施‘名师出岛’行动”的内容，进一步提升报告质量。

认真审议，共谋发展

10月23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受市政府委托，厦门市发改委主任孙建辉报告了《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在分组审议阶段，常委会组成人员踊跃发言，发表观点，提出意见建议，共谋厦门未来发展大计。大家认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顺利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任务不懈努力，主要目标符合预期进度，重点任务进展顺利，总体进

展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成绩有喜有忧，个别目标任务不及预期，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问题尚未有效解决，需引起高度重视，努力研究解决。“十四五”的后半程，一定要抢抓综合改革试点和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机遇，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振消费扩大内需，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巩固经济回稳向好态势，重拾升势，尽最大努力推动“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十四五”时期，是厦门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目前日程已过半，“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到了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全市上下务必凝心聚力、砥砺奋进，力争将“十四五”宏伟蓝图变成现实，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

（市人大财经委）

持续强化监督 聚焦提质增效 守好人民共同财富

吴莹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有资产资源来之不易，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是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保障人民利益的重要基础工作。继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实现良好开局，10月2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不含金融企业），推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的工作落实，进一步强化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实效， 实现保值增值

国企实力更加壮大。对比2017年度，截至2022年底，我市国有企业共52家3,691户，增长97.1%；资产总额22,933.6亿元，增长124%；

所有者权益7,203亿元，增长105.7%；营业收入23,714.7亿元，增长197.6%；利润总额356.3亿元，增长65.3%；净利润244.9亿元，增长60.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4.9亿元，增长14.5%；上缴国资收益32.2亿元，增长135%。市属国有企业共21家3,363户，增长101.4%；资产总额21,235.9亿元，增长131.6%；所有者权益6,603.3亿元，增长108.7%；营业收入23,136.4亿元，增长195.6%；利润总额353亿元，增长73.2%；净利润244.2亿元，增长67.8%；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3.8亿元，增长22.9%；上缴国资收益29.6亿元，增长144.6%。我市市属国企营业收入规模在计划单列市中排名第一，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仅次于深圳。建发集团、国贸控股、象屿集团蝉联2022年度《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且排名逐年上升。资产总额超1000亿元的企业从3家增至6家（新增市政集团、轨道交通集团、路桥集团）。

国资监管更加规范。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



市人大财经委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财经委委员、预算工委委员和有关部门、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召开我市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座谈会。

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的通知》《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厦门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立足“管住管少管活”，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全面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职能转变。二是加大国资监管力度。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统一监管。2022年，我市取消委托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类型，工商类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比例达到100%。对国企财务指标实行动态监测，定期分析企业经营运行情况，并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实行差异化功能分类考核。三是强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2019-2022年共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129.9亿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6.1亿元，其余重点用于支持国企

改革、企业技术改造等支出。四是盘活闲置低效资产资源。15家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积极落实市委专项巡察整改要求，盘活去化存量闲置房产300.2万平方米，盘活去化率达93.8%。

国企改革更加深入。一是市属国有企业优化整合取得初步成效。2022年，按照我市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要求，将原有21家市属国企优化整合为16家，包括4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1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1家金融控股企业、10家具有明确功能定位和产业方向的产业集团。进一步聚焦产业引领、城市发展、公共服务等功能，补短板、强弱项，积极发挥国有经济引领支撑作用。安居集团实现营收过百亿，银行综合授信规模从150亿元增至1300亿元，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二是国企改革稳步推进。落实我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出台42

项制度规范全面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系统推进“对标世界一流”“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等改革专项工程。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国有企业在投资新设、项目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过程中引入各类资本。截至2022年底，按照穿透口径计算，国资委所出资企业中混合所有制企业2050家，占比73.3%，各级子企业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非国有资本125.5亿元。三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配置功能，积极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截至2022年底，我市国企资产证券化率约为40%，共有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12家，总市值1,006.8亿元，同时有10家上市后备企业。

国企服务经济社会作用更加凸显。一是保障民生有力。国企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营、稳定市场供应和保障房建设等方面全面服务百姓“吃住行”。承担全市100%的蔬菜批发供应、100%的地铁客运服务、98.9%的公交客运服务、98.8%的管道天然气供应、88.7%的垃圾处理量，承担全省80.2%的飞机起降服务、80.7%的航空旅客吞吐量和86.2%的航空货邮吞吐量。二是支持重点建设有效。2022年市属国企承接244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额1,097.9亿元，占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的44.9%。承担翔安机场、轨道交通、新体育中心、新会展中心、翔安大桥、东坪山健康步道等重点工程建设任务。三是拉动经济有为。2022年实现劳动生产总值1,289.6亿元，占全市GDP总量的20.2%；实现批零销售额17,908.1亿元，占全市的49.8%；实现贸易进出口额3,710亿元，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40.2%；上缴本地税金178.9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2%。

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谋对策， 提升国资国企管理水平任重道远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要求，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总抓手，不断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职能转变，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国资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推进，国有企业实力持续增强，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我市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过程中，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如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有待优化、国有资本运行效益尚需提升、国资国企改革仍需深化、国资监管质效还需提升、国有资产治理基础有待加强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

持续优化国资国企布局结构。一是围绕我市现代产业发展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调整国有资本总体布局。聚焦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引导国有资本加大在高端装备、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及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力度，支持国有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协作攻关等方式加快进入和发展相关行业领域，推动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占比持续提升，形成较强竞争能力。利用我市区位、政策优势和有关企业行业优势，积极参与优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布局。二是优化资源配置。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健全动态调整机制，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减少同质化竞争，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强化国有企业对重点

领域保障和支撑作用，增加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加快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剥离；合理压缩管理层级，及时清理“僵尸”企业。三是加快转型升级。引导国有企业聚焦主业、做强实业，把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引导房地产企业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加强风险评估，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稳慎投资、转型升级。四是完善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大研发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分享机制，支持国有企业运用金融手段促进成果转化，激发国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加强对企业研发投入产出的考核评价，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

持续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益。一是提高国有企业运营效率。对标国际一流企业，结合经营目标任务，锐意改革、积极创新，做强主业、提升管理，推动企业管理精益化、数字化、智能化，切实发挥管理变革、质量变革、技术变革对经营效率的驱动作用，夯实提高盈利能力的基础。二是推动降本增效。深入开展“降本提质增效”行动，加强各类成本管控，压减一般性管理费用和非生产费用，降低企业综合成本费用率，提升国资国企的利润空间。三是提升资产资源利用效益。健全资产资源使用管理制度，盘活闲置资产资源，严格落实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资源配置、工程竣工决算等规范要求，最大化发挥资产资源效用。四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动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

提高融资能力，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后备企业上市步伐，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持续深化国企国资改革。一是完善企业分类改革工作。针对分类不够精准的问题，引导集团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以经营专业化为目标，进行战略性、专业化重组和内部资源整合，在集团经营业务清晰基础上，动态调整企业功能和类别归属，便利分类发展、监管和考核评价等工作，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二是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探索通过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实施混改，尤其是聚焦高精尖产业和创新领域，形成一批经营机制灵活、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有效发挥积极股东作用，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差异化精准化管理模式，更好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三是推动健全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加快推进试点企业外部董事改革，完善外部董事选聘、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外部董事履职能力。加强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健全常态化考核、市场化退出、更具激励约束作用的用人 and 收入分配机制，打造引才育才留才的良好环境。

持续提高国资国企监管质效。一是加强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国有企业党委前置研究决定、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强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解决党建工作质效层层递减问题。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实现基层党组织建设全覆盖。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损失。二是

推进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围绕“管资本”要求，转变管理思路，及时优化调整监管权责清单，深化“放管服”，健全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的全链条监督体系。三是加快国有投资、运营公司改革。以推动国有资本规范化管理、运作为目标，科学界定国有资本监管机构和投资、运营公司职责权限边界。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探索将国有企业战略投资、产权管理、业绩考核等出资人权限逐步授权给国有投资、运营公司。

持续夯实国有资产治理基础。一是提高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治水平。加强法制建设，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国资国企改革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及时修订《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或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强化法治化治理。二是完善并落实风险防控机制。结合国有企业优化整合、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等，认真梳理投资、重组、并购、债务、采购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完善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严防房地产领域风险，妥善处置化解潜亏问题。加强企业对外投资风险评估和监督检查，堵塞管理漏洞，切实保障国有资本和资产安全。三是加强分类考核和监管工作。依据企业不同功能作用，结合出资情况以及不同股权结构特点，设置更有针对性、个性化的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差异化的分类考核和监督机制。全面反映经济效益、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突出产业布局目标实现率、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进步贡献率等指标。四是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用。督促国有企业及时按比例缴交国有

资本经营收益，统筹资金用于支持国资国企改革、服务我市重点建设。五是提高国资智能化监管能力。加快“智慧国资”系统建设，提升国资国企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与人大预算国资联网监督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六是加强国有资产统计核算。理清国有资产统计和报告具体口径，做实做细企业分类核算统计基础，切实摸清分类企业国有资产底数，准确反映分类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收益分配情况。七是形成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合力。健全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人大监督等贯通协调机制，推动落实人大审议意见，切实抓好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会监督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国有资产损失及违规管理责任追究，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市人大财经委)

强化法治保障， 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报告侧记

吴涛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在福建工作期间总结提出“晋江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对正确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战略部署。2023年以来，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先后出台系列政策和文件，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对于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10月下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自8月开始，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工作的调查研究，先后组织召开多场调研座谈会，分别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发改委、工信局、工商联、海沧区法院、翔安区法院等情况汇报，以及部分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律师的意见建议；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赴思明区、湖里区法院走访调研，前往美图公司、大博医疗公司等民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一系列调研座谈和深入走访，掌握我市法院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实情实效，为常委会审议奠定坚实基础。

观成效

——司法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市法院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认真履行支持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为我市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环境。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受理涉民营企业案件8.47万件，办结8.12万件。

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工作，主动靠前，勇于担当，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民营经济法治环境。全面落实《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出51项司法服务营商环境举措。持续实施《为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减负十二条司法举措》，帮助民营企业渡过难关。研究制定《开展企业合规工作 优化法治

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推出11条务实举措。积极发挥主导和牵头作用，加强与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公安局、工商联等多个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和完善法律文书送达机制、司法拍卖财产评估定向询价机制、破产资产接管与处置综合保障机制、金融纠纷立审执一站式处理模式等等，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保护合力。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和保障作用，2022年以来，审理涉企合同、债权等商事纠纷4.35万件，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诚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严惩治妨害企业管理秩序、扰乱市场秩序犯罪，依法惩治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违法犯罪。成立全省首家破产法庭，运用重组、和解法律手段实现市场主体的有效救治，助力企业走出困境。着力破解知识产权审判难题，成立闽西南创新企业法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盟，在民营企业集聚区域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坚持在依法前提下善意、文明、灵活开展强制执行，为69家被申请财产保全的企业置换解冻账户153次、不动产270处，涉案金额16.59亿元。完善失信名单管理，实施分级分类、信用修复和正向激励等措施，向875家企业提示失信风险，帮助165家企业修复信用。

着力推动司法改革创新。开展诉讼程序改革，推进审判效率提速、办案质量提级，为民营企业解决纠纷创造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环境。修订案件审限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重点优化审限相关指标，2022年“执行合同”指标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列第一。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诉讼服务新模式，打造全在线诉讼服务、律师服务平台、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等智能化系统，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诉讼达到常态化，“不出厦门、全国开庭”得以实现。

依托全国首个破产公共事务中心，建立“破产公共事务”和“企业预重整平台”智能化线上服务平台，统筹各方资源，缩短办理时间，入选“全省法院改革创新十大举措”。

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强化能动司法，健全与民营企业沟通联络机制，常态化走访民营企业。选派法官深入工业园区、海丝法务区为企业授课，开展法律咨询与宣传。结合审判中发现的企业常见法律问题，发布典型案例和经营风险防范指引，提示法律风险及管理漏洞，发出司法建议69份。指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合规守法经营，率先在全省开展刑事、商事审判领域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建立全市一体运行的诉非联动中心，促成39家单位联动，提供菜单式、一站式服务，为企业节约诉讼成本。

找短板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难点问题

从调研情况来看，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但仍存在一定的困难和不足，主要体现在：

审判质效还需提升。虽然两级法院努力克服案多人少等现实困难，积极解决司法办案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但案件审理周期长、立案难、执行难等问题仍然存在，司法便民性、高效性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民事审判中“类案不同判”的情况仍有发生，法院院、庭长对类案审理的管理与指导还需加强，主审法官对同类案件研究还需更加透彻。

多元解纷机制有待完善。民营企业解纷协同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组织召开法院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座谈会，听取部分行业协会、律师代表意见建议。

机制有待强化，多元化解纠纷渠道有限、力量不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行业性协调组织发挥化解纠纷作用还不够充分，仍主要依靠法院一家单打独斗。不少民营企业对多元解纷机制了解不深，调解效果不够好，矛盾纠纷无法实现诉前解纷、化解在早，大量案件仍依赖诉讼程序，增加法院压力和企业诉累。

司法延伸服务有待深化。有的法官囿于办案压力，不能有效平衡审判工作和司法延伸服务关系，在为民营企业做好延伸服务方面思考还不够深入，办法还不够多，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形式还较为传统，内容也不够精准，不能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司法需求，有时仍然存在就案办案、坐等办案现象，主动服务企业的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

司法能力和素质还需提高。审判人员对新理念、新知识学习研究不够及时，办理疑难复杂、新型案件的能力还需加强，驾驭庭审、释法说理和做群众工作的水平还需提升，在适应新时代司

法实践要求方面还需深挖潜力。个别法官平等保护理念贯彻不够到位，还存在把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区别对待现象。

提对策

——司法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举措

对民营经济发展来说，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市中级人民法院要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在司法实践中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提高审判水平，为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更加充分的司法服务保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推进：

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司法理念，增强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行动自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到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是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民营企业

权益救济和司法保护的最终保障。把助推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作为肩负的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和重要使命抓紧抓实，努力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立足我市发展大局，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司法作风，找准法院工作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为我市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发挥职能作用、提高审判质效，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彰显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力度和温度。一是严厉打击危害民营经济发展的犯罪行为和侵权行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和人格权。二是平等对待民营企业，将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享有平等的诉讼地位、诉讼权利贯彻到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各方面。三是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全力护航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四是做优做强破产审判，开展个人破产有益探索，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促进民营企业优胜劣汰、转型升级。五是加大执行力度，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得到及时实现。依法合理运用执行强制措施，科学区分好被执行人财产和案外人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的不当影响。六是激励法官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加强类案审判的研究指导，强化司法职业道德教育，以更高水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以更加高效

便捷的司法服务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在畅通立案、公正审判、高效执行方面取得新成效，为民营企业提供全面周到、方便快捷、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减少企业诉累，让企业有更多的精力投入生产经营。改革审判方式，健全完善诉讼服务措施，加强审限管理，优化司法办案流程，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强化科技支撑，坚持数字赋能，加大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力度，完善网上立案和互联网庭审工作机制，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在延伸司法职能上多下功夫，精准把脉民营企业司法需求，增强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注重形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多为民营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服务。加强司法建议运用，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民营企业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政，引导民营企业增强法律意识、防范重大风险、合规经营发展。

加强协同联动、凝聚多方共识，形成加快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共治合力。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推动。人民法院要坚持能动司法，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打好党委领导、府院联动、社会共治“组合拳”。推动与检察、公安、司法、市场监管、劳动人事、工商联、行业协会等建立协同机制，在制度层面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和积极作用，努力构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大格局。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支持民营企业选择仲裁途径解决纠纷，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涉诉企业通过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尽可能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高广大市民对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认同感和支持度，推动形成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

代表声音

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福建省人大代表、集美区人大代表 王惠燕



迈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乡村振兴是关键，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要加强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建议：一是充分利用人才资源，组建工作队下乡驻点帮扶，统筹职能部门资源

力量，加强农村本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科技资源向农村基层、农业一线集聚。二是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子，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农村改革创新，激活村级生态资源、自然资源和民俗风情、农耕文化等资源，加快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效益化。三是把推进村级集体经济摆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位置上，抓好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落实机制，突出抓人促事，配强促振兴的工作力量，强化资金、技术、人才、服务等资源要素配置。

重视“依法带娃”中的老年力量，全面提升家庭教育能力

厦门市人大代表 薛江华



《家庭教育促进法》把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父母们开启了“依法带娃”的时代，家庭教育中还应当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建议：一是积极向未成年人父母

宣讲家庭教育中老年人的重要作用；二是为老年人开设家庭教育课堂，启发老年人重新认识家庭教育、提高家庭教育能力；三是鼓励老年人在家庭教育宣传周、重阳节等为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四是关注与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同住的老年人心理健康并积极引导。

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厦门市人大代表、集美区人大代表 蔡艺卓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重磅发布。《意见》旨在通过有力举措提振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建议:一是民营企业要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道路,当中最重要的是法治化。从顶层设计层面强化落实公平竞争,

从制度层面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公共服务资源、公平参与竞争。二是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在国际环境及疫情影响下,完成202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的目标,挑战巨大。要促进市场和政策的结合,在复杂格局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平稳过渡。通过好的政策来稳定民营企业信心,用进一步改革的确定性,来稳定市场的不确定性。三是打铁还须自身硬。民营企业要首先提升自己,练好内功。坚守主业、做强实业,敢于应变、善于求变。要“有信心、有担当、有作为”,主动担负起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任。

守护城市文脉,加强历史风貌建筑保护

集美区人大代表 陈晋雅



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应进一步做好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守护城市文脉,留住乡愁记忆。建议:一是认真统筹规划,对历史风貌建筑周边进行精确规划,让古建筑与周

边环境更和谐。二是加强动态监测,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对文物古迹进行动态监测,最大力度保护好文物古迹,完善相关信息,为下一步的保护修缮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三是优化科学干预,秉承最小干预、修旧如旧的原则选定修缮方案,实现科技与传统工艺相结合,确保古建筑安全,恢复其原有形态。

盘活资源,补齐助老短板

集美区人大代表 林春慧



随着人口老龄化日益凸显,现阶段的为老服务工作粗放型、不充分、不均衡、不精准的短板亟需解决。建议:一是用“活”阵地、彰显活力。整合现有阵地,灵活增设适老化设施,如无障碍通道、手扶等解决老年朋友进出安全问题。在服务功能上设置满足老年朋友需求的共

情室、助餐点等。二是建“活”机制、数字助力。数字赋能,建活机制,通过数字助力,搭建起“资源有效流动”的地缘共建平台。数字化服务链接了被服务方和服务方,让单一的管理模式转变为精准式服务,盘活近邻资源,让近邻的服务有平台、有载体。三是盘“活”力量、集智聚力。面对服务力量不足,服务不精准、服务对象不充分等问题,应多加大扶持、给政策、汇集多元主体,孵化热心组织,有效整合资源和力量,实现“共治”“共享”,形成良好互动,进一步促进“大邻里”治理水平。

实施民心工程,建设和美环境

集美区人大代表 陈俊雄



停车难题是亟需解决的棘手问题,亦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实事。因此,为破解停车难题,规范齐整城市面貌,城市空地积极“变身”停车场显得尤为重要。建议:一是盘

筹规划建设用地,鼓励区域联动改造,加强设施共建共享。二是实地考察,制定具体方案,分类推进实施,依托村居道路改造项目同步推进停车场的建设。对划定区域,根据实际需要逐步改建或硬化地面,设立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并设立警示牌和宣传栏。三是宣传引导,通过新媒体、LED、讲座活动等渠道,倡导辖区居民提高文明停车意识,共建美丽城市。

进一步推进社区托育服务

集美区人大代表 徐燕蓉



0-3岁的婴幼儿是“社会上最柔软的群体”，他们正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阶段，托育服务的质量和覆盖率对他们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建议：一是加快建设社区托育服务中心。以幼儿托、亲子托等多种形式为载体，设计分

层结构、分类推进菜单式、分龄式的托育服务模式，为社区家庭提供个性且多样化的照护和教育服务。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更多技工院校通过校企合作等形式培养幼儿托育服务业技术骨干、管理人才。三是通过党建联建，整合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多种社会力量提供育儿支持，提高社区托育服务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共同携手构建儿童友好型社区。

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升级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翔安区人大代表 许小燕



干净整洁、美丽宜居的环境，是广大人民群众对乡村最朴素的向往和追求。当前农村人居环境的整体水平与群众的期待仍存在差距，还需因地制宜、

精准施策，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议：一是在组织保障上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推进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二是在实施策略上充分挖掘每个乡村亮点，弘扬乡土文化，讲好乡村故事。三是在推进策略上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促进新时代优质学前教育的发展

海沧区人大代表 张桂如



未来学龄人口的增长变动及分布变化将对区域教育配置及均衡发展带来新的挑战。为了从“幼有所育”提升达到2027年“幼有优育”的优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的新时代基础教育要求，在未来教育资源供给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的前提下，需要改变教

育资源配置的结构性问题。建议：一是在“满足需求、公平普惠”的基础上提出“优质均衡”的建设思路。二是要建立健全合理的区域内调整机制，逐步解决优质幼儿园大班额、超大班额的问题。三是对于存在师资及空间资源闲置情况的区域，建议分步骤开设2-3岁托班。四是帮扶、解决优质民办园学位剩余的现状。五是在不断加大力度提高公办幼儿园教师队伍素质的同时，给予民办园教师队伍发展的有力保障和关键支撑，减少民办园高素质教师的流失。

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增长

海沧区人大代表 陈琦



厦门城在海上、因海而兴，外贸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十分显著。当前我国外贸形势逐步趋稳向好，但外贸企业仍面临外需不足、价格波动、风险增大等问题。建议：一是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企业利用技术创

新和规模效应形成新的竞争优势，提升在国际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二是政府搭台，进一步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经贸往来，培育外需增长点。三是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等措施，帮助企业保订单、稳生产、通渠道，加强外贸集疏运体系建设，持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四是加强外贸形势分析指导，用好出口保险政策，降低企业外贸风险。

代表声音

加快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同安区人大代表 吕晓阳



加快推动区域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对于充分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品牌建设，建议：一是做好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和整合利用工作，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历史文化建筑进行全面抢救性保护，以“文化+时下潮流”打造特色文化艺术集市和

国潮艺术商圈街区，促进消费提振老城区夜间经济。二是鼓励更多辖区的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文旅融合发展，多方征集和倾听本土文史专家、民营企业和基层群众的建议和想法，鼓励更多的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和民营企业参与规划建设开发，引导多方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运营，推动文旅产业发展。三是深化闽台文化遗产保护交流和发掘利用，学习和借鉴台湾的民俗文化文创、乡建乡创和现代休闲农业。建议出台相关的扶持和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台湾企业、台胞和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和创业，助力城市更新、乡村振兴、闽台文旅交流和两岸融合发展。

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海沧区人大代表 刘凯华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也是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必然选择和有效路径。建议：一是要完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减污降碳与生态补

偿机制的顶层设计，科学界定、划分补偿要素、补偿范围和指标体系。二是要强化源头防控，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对工业园区环境容量进行硬约束，严控大气污染物、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三是要加强对人才培育、产业帮扶、产学研结合和宣传教育等方面投入，积极推进社会各界参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

厦门海沧： 以高质量的人大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陈心怡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厦门市海沧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坚持党的领导 以政治引领把准方向

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党委工作指向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这是本届海沧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共识。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围绕服务海沧高质量发展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使人大工作与区委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切实做到在党的领导下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换届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工作重点，以《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为契机，在全市率先作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创新设立25个优化营商环境企业联系点，通过视察调研、座谈交



▲海沧区人大常委会为优化营商环境企业联系点授牌。



◀ 海沧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视察道路交通情况。

流、执法检查等方式，最大限度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以“共建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创新开展“人大讲堂”走进驻区市直部门、产业园区等系列活动，为密切政企联系搭建“连心桥”，为企业呼声“面对面”直达部门开辟了新渠道，促进政府决策更好地满足市场主体需求和期盼。

站稳人民立场 以精准发力彰显人大作为

民生所系就是人大所向。海沧区人大常委会深刻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坚持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来，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着眼“全链条”，完善机制，发展“最管用”的民主。以“监督—落实—再监督—再落实”为主要模式，建立覆盖意见交办、跟踪落实、效果评价等环节的全链条闭环监督机制，同时积极探索从监督议题选定、调研、审议到跟踪落实全流程的闭环民主，不断扩大代表对人大监督各环节的参与，

以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发展“最管用”的民主。如自2019年以来，坚持每年组织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路段开展道路交通视察。为避免“一察了之”，及时梳理视察发现的问题，形成清单交区政府办理，并要求定期反馈落实情况，实行台账式销号管理，做到解决一个问题销号一个。在有始有终的“全链条”监督下，2019年首次视察后，海沧当年交通亡人事故同比下降46.4%，降幅全市第一，而随着近年来监督的持续推进，一批断头路加快打通，一批事故多发点周边设施不断完善，有效保障了群众出行安全。

着眼“全方位”，创新方式，发展“最真实”的民主。近年来，区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常委会及机关会议制度、工作程序和运行机制，建立常委会领导与列席会议代表座谈机制，及时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区“双联”制度，以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拓展代表、群众“全方位”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建立在最真实的民意基础之上，仅去年就有239人次代表参与了常委会各项工作。

着眼“全覆盖”，突出主体，发展“最广泛”的民主。人大代表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中坚力



◀ 海沧区人大常委会走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开展“人大讲堂”活动。

量。近年来，区人大常委会以推进代表线上线下履职平台为抓手，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一方面，建成集学习宣传、线上履职、反映民意、接受监督、知情议事为一体的“掌上”平台，使代表联系群众向“指尖”延伸，打通了参与人大工作的线上渠道，实现代表联系群众更密切、履职更便捷。另一方面，建成线下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站）56个，并因地制宜率先设立产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专业代表小组活动室，实现街道、村（居）“全覆盖”，力促行业领域“广覆盖”。同时，出台量化考评办法，率先全市开展活动室（站）星级评选，实现平台从无到有，从有到优。根据代表专业背景、职业特点，将全国、省、市、区四级人大代表混合编组进站，建立“4个1”代表活动机制，通过常态化开展代表活动，推动了一批群众身边具体事得到落地落实，形成了一批活动室（站）特色品牌。

强化自身建设 以能力提升夯实责任担当

打铁还需自身硬。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严抓

自身建设，着力夯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履职基础和责任担当。

持之以恒抓学习强本领。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建立常委会党组集体学、领导带头学、机关干部日常学机制。创新开办以常委会任命人员为主、专业人才为辅进行授课的海沧“人大讲堂”，既拓展了自身建设新渠道，又搭建了履职新阵地，相关经验和做法入选福建省县乡人大创新案例，成为海沧人大特色品牌。统筹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人大干部三支队伍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驰而不息抓作风提效能。练好新时代人大调查研究基本功，常委会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带头深入一线开展调研，走代表、访群众，力求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真正做到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调研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如通过连续三年跟踪督办，横亘二十余年的一批统迁自建房产证办理、长期困扰902名农场职工的社保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文 / 图 海沧区人大常委会）

勇担使命 守正创新 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同安篇章

蓝廷缘

近年来，同安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职责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坚持守正创新这一时代要求，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同安实践，在加快建设富美新同安中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坚持党的领导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常委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做到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党的领导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决贯彻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主动争取区委对人大工作的支持，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坚定前行。2022年11月，积极协助召开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在全市各区率先出台《同安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

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大干部队伍建设的工作措施》两份文件。2023年6月份，主动向区委请示汇报、认真筹备，推动我区在全市率先召开区委人大工作专题会议，创新出台《关于推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作的工作意见》《关于2023年区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进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方案》两份文件。同时，加强文件实施跟踪，推动相关文件落实落细，为推进新时代全区人大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制度保障。

充分发挥党组作用。加强党组对常委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常委会依法履职有机统一起来。在把方向上，常委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都先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再依法有序组织开展。在管大局上，坚持议事谋事紧扣区委中心工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区人代会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党组工作情况、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等人大工作重要安排、重大事项主动向区委请示报告，力求做到人大各项重点工作与全区



同安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

发展大局同向同步。在保落实上，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做到区委有部署、人大见行动，始终保持与区委在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行动上同步。

依法规范选举工作。将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精心组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积极性，扩大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切实保障选民的民主权利，依法选举产生区、镇人大代表。2021年是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年，共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区人大代表223名、镇人大代表446名。在区人代会期间，积极引导代表将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选举统一起来，充分发扬民主，投好神圣的一票，顺利完成大会选举任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聚焦中心促发展，在依法有效监督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常委会坚持把“人民”二字贯穿监督全过程，把“人民至上”理念贯穿监督工作始终，确保人大监督工作更加符合人民意愿、更好地为人民谋幸福。

精准谋划监督议题。紧扣人民群众关于加快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关切和期盼，结合对代表议案建议反映较为集中问题的梳理研究，改进监督议题谋划方式，突出前瞻性分析、系统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确保监督议题紧贴民心、更近民意。2022年底，常委会要求各专（工）委围绕代表和群众关注的产城人、城乡、文旅融合发展3项重点工作，积极谋划监督议题，整体推进全年监督议题落实。坚持每年第四季度公开向代表、群众征集监督议题的做法，切实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纳入下一年度监督

计划。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用工难”、农村“建房难”等问题，选取服务保障企业用工情况、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等开展监督，督促“一府一委两院”更好倾听民意、反映民情，推动解决群众的揪心事和烦心事。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深入实施“大学习、大调研、大提升”行动，坚持每年由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开展一项重点课题调研，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坚持问题导向，由常委会领导带领各专（工）委，主动到政府部门、基层一线，多层次、全方位、多形式深入开展监督议题的会前调研，广泛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全面准确把握法律实施、经济发展、民生保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使人大监督的各环节、各方面都能体现人民意愿、听到人民声音。坚持每年对两个政府部门开展专项工作评议，由常委会领导带领专项工作评议组赴每个镇街、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会，深入开展评议调查，精准摸排存在问题，科学提出对策建议，有效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改进工作。2023年组织对卫健局、审批管理局开展专项工作评议，共到镇街和部门召开座谈会15场。

聚力提升监督成效。积极创新监督形式，持续加大“督”后监督，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决议决定等落实情况，综合运用专题视察、听取报告、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式进行“回头看”，力求做到建议落实“有回声”，问题整改“不反弹”，工作监督“有实效”。聚焦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在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专项报告的基础上，开展“代表有约·共绘同心圆”之“半月谈”活动，跟踪督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邀请部分代表及公安分局

面对面交流，就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进行深入探讨并形成建议，继续交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处理，通过“监督—整改—再监督—再整改”的模式，推动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

三、创建品牌增活力，在发挥代表作中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

常委会坚持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完善代表履职平台，丰富代表活动形式，打造“代表有约·共绘同心圆”活动品牌，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丰富代表履职实践中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

积极唱响代表之声。开展“半月谈”，由各专（工）委牵头，半个月组织一场由人大代表与政府部门就某一主题开展“面对面”交流，更好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截至目前，分别就跟踪落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服务保障企业用工、优化营商环境、文旅融合发展、农村宅基地审批等主题开展5期“半月谈”活动。积极探索建立领导进室（站）制度，要求全区区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一府一委两院”等国家机关负责人，走进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站）开展活动，更好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深化“季度议”，开展“代表有约”首场活动，围绕“关于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同安城市能级”“西湖片区发展规划”等方面展开“零距离”探讨交流，为同安融入厦漳泉都市圈和厦门跨岛发展建言献策。推进“全年促”，不断完善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机制，自2018年起创新实行代表建议“面对面”督办测评工作法，2022年开始试行议案和重点建议“双测评”机制，代表建议的办理实效明显提升，经验总结文章《“面对面”督办测评，



同安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代表“半月谈”活动，跟踪督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破解代表“被满意”问题》入选新时代福建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大力构筑代表之家。将代表履职平台作为代表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以点串线、连线成面，促进代表履职更便捷、联系群众更密切。高站位谋划建设厦门（同安）全过程人民民主学习实践中心，在全市创新设立区人大代表交流中心，大力打造镇（街）、村（居）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站），推动建立教育、医疗卫生行业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站，通过上下协同、左右协作，积极推进平台活动常态化、运行实效化。目前全区镇（街）活动室10个，村（社区）活动站125个，行业活动站2个。鼓励活动室（站）通过制作“代表联系卡”“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推动广大基层代表积极主动走访、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好事。

全面展现代表之光。坚持每年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引导代表认真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

特长和资源优势，多为经济社会发展出谋划策、贡献力量，展示新时代代表履职风采。2023年开展“争当表率促发展”主题年活动，引导辖区各级代表争当建言献策、服务大局、干事创业的表率，为加快建设富美新同安作出更大贡献。坚持开展代表述职评议活动，安排区、镇代表向选民“面对面”报告履职情况，回答选民的询问，接受选民满意度测评。2023年还根据代表参加各项履职活动、遵纪守法及发挥模范表率作用等表现，组织评选一批优秀人大代表，更好地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和积极性。坚持点面结合，总结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充分展示基层人大工作突出成果，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努力培育、推选出叫得响、站得住的先进示范典型。

四、固本强基提素质，在提升工作水平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常委会坚持抓自身、增本领、强保障，紧扣新

时代新要求，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确保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工作制度、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机制，促使人民民主权利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人大各项工作之中。近年来，及时修订和完善区人大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推动“双联系”工作落到实处。适应机构改革和高效运行需要，修订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区人大监察司法委、社会委议事规则，促进人大各项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有序。

持续强化上下联动。探索建立人大监督与监察监督、组织部门干部监督有机结合工作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部等监督主体的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强化联动协作，推动落实《关于推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作的工作意见》，形成全职能全方位监督合力。开展“委员在线”活动，

支持和促进常委会兼职委员更好地履行职责，通过加强学习培训、密切联系群众、依法履职行权等方式，充分激发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委员争先创优作表率，实现委员学习、联系、履职时刻在线，推动区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为充分发挥镇街人大作用，推动镇街人大更好地履职行权，研究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镇街人大工作实施办法》，推动提升新时代我区基层人大工作水平。

注重加强人大宣传。围绕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对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和执法检查、专题视察等重要活动，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和有关媒体采写宣传信息，大力宣传同安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生动实践。加强工作经验总结，编写出版书籍《同心圆》，全面总结2022年我区人大工作的实践、探索与创新成果。充分运用同安人大微信公众号，多方位、多角度宣传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示人大工作成效、展现代表履职风采，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深入人心，2023年同安人大微信公众号已推送信息60多篇，进一步扩大了新时代区人大工作的影响力。

(文/图 同安区人大常委会)



◀ 同安区人大代表苏红艳参加“榕树下听民声”代表小组活动。



▲ 11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紫莹带队视察山边社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工作情况。



▲ 11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琛带队视察“关于大力构建海洋水产种业产业体系，推动厦门海洋水产种业振兴的议案”办理情况。



▲ 11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岳林带队视察翔安区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 11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成全为海丝中央商务区厦门片区基层立法联系点授牌。